

中共梅河口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梅农组〔2024〕7号



关于调整梅河口市 2024 年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市委统战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曙光镇人民政府、进化镇人民政府、中和镇人民政府、一座营镇人民政府、李炉乡人民政府、小杨乡人民政府：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农指〔2023〕973 号）和《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农指〔2023〕974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农指〔2024〕59 号）中央和省下达我市衔接资金 6851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 800 万元，以及收回历年衔接资金共计 470.7 万元。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在总体保持不变的前提下，调整 2024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具体调整如下：

1.梅河口市七十二度民宿现代服务业示范项目更名为梅河口市李炉乡永强村民宿项目，追加历年收回衔接资金 170.2 万元，项目资金由 80 万元调整为共计 250.2 万元（其中 2024 年中央衔接资金 50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30 万元共 80 万元作为李炉乡永强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2022 年回收资金 170.2 万元作为李炉乡产业发展衔接资金，用于保障李炉乡脱贫人口和低收入群体增收）。

2.梅河口市正源林业中草药种植基地项目追加衔接资金 70 万元，项目资金由 146 万元调整为 216 万元，作为市级产业项目投资(其中 2024 年中央衔接资金 8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208 万元)。

3.根据衔接资金分配要求，中央资金无法用于省内县外的脱贫劳动力交通补贴，原计划使用 8 万元中央衔接资金用于梅河口市 2024 年跨省劳动力就业交通补助项目，调整为使用 8 万元由省级衔接资金支持。8 万元中央资金调整到梅河口市正源林业中草药种植基地项目。

4.将 2024 年梅河口市曙光镇安全村袜厂建设项目 80 万元变更为梅河口市曙光镇安全村豆腐坊建设项目 80 万元。

5.将梅河口市小杨乡杨树河产业发展项目 80 万元变更为梅河口市小杨乡方家街村产业发展项目 80 万元。

6.将 2024 年千村美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8 个 1538

万元，整合由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统筹实施。

7.将2024年中和镇黎明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由48万元调整为36万元。

8.2024年中和镇黎明村产业发展提升项目由72万元调整为84万元。

9.嘉良谷物有限公司投资项目180.5万元（使用福民街道退回衔接资金114万元、光明街道退回衔接资金66.5万元）。

10.一座营镇蛋制品加工厂项目75万元（使用一座营镇高扬树村、穆家店村收回资金75万元）。

11.2024年进化镇维新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发展烘干室项目45万元（使用进化镇维新村收回衔接资金45万元）。

各行业部门和相关乡镇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在资金计划下达一个月内，牵头组织好项目的实施工作，未经批准不得调整和改变内容。衔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挪为他用，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同时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和绩效监控工作。

附件：梅河口市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调整）

中共梅河口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4月24日



梅河口市2024年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计划实施金额					项目名称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回收资金	
1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50.2	50	30	0	170.2	梅河口市李炉乡永强村民宿项目
2	产业发展类	216	8	208	0	0	梅河口市正源林业中草药种植基地项目
3	就业项目	8	0	8	0	0	梅河口市2024年跨省劳动力就业交通补助项目
4	产业发展类	80	50	30	0	0	梅河口市曙光镇安全村豆腐坊建设项目
5	产业发展类	80	50	30	0	0	梅河口市小杨乡方家街产业发展项目
6	基础设施	1538	0	1438	100	0	2024年梅河口市千村美丽项目
7	基础设施建设	36	36	0	0	0	2024年中和镇黎明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8	产业发展	84	84	0	0	0	2024年中和镇黎明村产业发展提升项目
9	产业发展类	180.5	0	0	0	180.5	嘉良谷物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10	产业发展类	45	0	0	0	45	2024年进化镇维新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发展烘干室项目
11	产业发展类	75	0	0	0	75	一座营镇蛋制品加工厂项目
合计		2592.7	278	1744	100	470.7	